

韓非子法意



韓非子法意

夏忠道 著

世界學術叢書

自序

政教設施之方略，恆視乎學術思想之隆替。文化潛枯，蒙昧難啓。際斯國運過渡時期，而欲倡言學術以圖補救，亦云難矣！既倒狂瀾，不可復挽；夏屋頽圯，建築無期。人之云亡，邦國殄瘁，局促曼衍，不亦可大傷乎？況乃邪說詖辭，瀾漫東西。各是其所是，各非其所非，彼冀此踣，此期彼覆，攻訐競演，層出而不窮。惟時狂狷年少，喜獵新資，不務前哲。人云亦云，盲目從之。不知自我之奚若？不察時勢之方將？嘯傲激揚，自以爲得；從藉口實以賈欺，其於救國之實真，抑又何補？

——序 自——

噫！救國之道，譚何容易！學術陵夷，斯時爲極。沉潛膏肓，救藥難能。於是先達之士，已知株守儒者一家之言，非惟不際世界潮流，其於治績，實多紕繆。遂乃東渡西涉，務以獵新爲事者；亦實繁有徒。風起雲湧，大有經緯一

世之概。又有士林俊彥，漸中知國學術思想，實佔有世界之位置。整理發揚，聲呼日激。凡九流百家，深厲淺揭者，固有人在。國故文物，於焉得昌。敍廢繼絕，誠堪額手稱慶。然而法治之學，每殿諸子。附贅縣疣，未嘗著之專籍。或間有援引以資證驗者，率皆語焉而不詳。先哲往矣，后進莫逮。故籍浩瀚，渺乎無涯；望洋興歎，宜其見誚於海若，而不得闖見宮牆之門也。職是之故，整理斟酌，自是當今急務。所謂整理云者，乃將一種學術思想，條別部居，不支不蔓，用客觀之眼光，俾得不相雜廁而盡道其詳焉耳。法家諸哲，韓非獨步。殫精竭慮，蔚然大觀。故當急務整理，既可以表現國故之精英，復可以作究研法治主義者之參證。匹夫有責，我曹宜自勵矣！

~~~~~  
荀子性惡篇之言曰：『聖人化性而起僞，僞起而生禮義，禮義生而制法度。然則禮義法度者，是聖人之所生也。』聖人既有勞心治人之責任能力，故能察彼時世之要求，而爲之立禮義制法度，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，以擾化人之情性

而導之也。然而荀子之意，以爲『由士以上，則必以禮義節之；衆庶百姓，則必以法數制之。』（見富國篇）因之階級縣殊，而致民衆有平平等之待遇，紕繆孰甚焉？殊不知禮法之爲用，乃百慮而一致，殊途而同歸。禮義有節欲禁非之可能，而法度亦有勸善戒惡之成效。荀氏究屬儒宗，因惑於『禮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』之說，遂啓發其貴禮賤法之觀念。法有四呈：有不變之法，不齊俗之法，有治衆之法，有平準之法。荀氏特以其治衆之法，與禮義參伍較觀而已耳。韓非子定法篇曰：『法者，憲令著於官府。』難三篇又曰：『法者，編著之圖籍，設之於官府，而布之於百姓。』是皆不變之法（成文憲法）也。辨善惡，察嫌疑，別同異，明是非，控名而責實，齊俗之法也。審權衡，正律度，繩墨規矩，不得失爲方圓，平準之法也。四者爲法家最重要之治程。若一以慶賞刑罰爲能事，而機械民衆之生活，又何貴於法治乎：

法治優異，首在平等。無貴賤之分，無賢愚之別，雖頑嚚聾瞽，皆可與察

慧聰明者同其治。蓋人同具五官四肢，不過其所處環境之不同，而遂有貴賤貧富之差別。同爲謀生，同爲覓食，安可以命運之不齊而相縣以等級耶？愚者固易爲非，智者亦常越俎；智者過差則寬宥，愚者爲非則施刑。天理何存？人道何在？故韓子絕端否認不表贊同也。其言曰：

『夫聖人之治國，不恃人之爲吾善也，而用其不得爲非也。恃人之爲吾善也，境內不什數；用人不得爲非，一國可使齊。爲治者，用衆而舍寡，故不務德而務法。……雖有不恃隱括而自直之箭，自圓之本，良工弗貴也。何則？乘者非一人，射者非一發也。不恃賞罰而自善之民，明主弗貴也。何則？國法不可失，而所治非一人也。』

——顯學——

荀氏之分用禮法，實爲治國之一大繆誤。一國之中，君子寡而小人衆，強爲少數之君子而別立禮義，爲治者不亦勞乎！夫尙禮治，成效亦有可觀。然而君子小人，要當同一於爲治。蓋人之性惡，生而有欲亂貪奪之心，誠能一一矯

化之於禮義，則君子小人等耳。試觀閭閻鄉黨，智識者寡而愚蒙者多。而智識階級之中，欲求篤信自好之士，百不得一人。是則真君子少而僞君子多也。夫愚蒙者不知法而犯法，固有可恕。智識者知法而犯法，罪當不容誅也；節之以禮，又何補乎？誠如此，則憲令不得箸之於官府，編之於圖籍。雖欲布之於百姓，誰能堪此？

嘗思法治主義之能力，竟能如是之奏效：管氏以之治齊，卒以國富兵強而霸諸侯。商君以之變秦，行之十年，竟乃雄圖於關西。是豈無得而然耶？蓋法治猶火，可以焚燬山林，驅除猛獸，赫赫明威，耀炫四方。寒者得其溫，飢者得其食，其功力之大，誠不可量。及讀左氏傳鄭子產語子太叔之言，不禁渙然冰釋矣。其言曰：『惟有德者，能以寬服民。其次莫若猛。夫火烈，民望而畏之，故鮮死焉。水懦弱，民狎而玩之，則多死焉，故寬難。』以火救火，名曰益多。水火相激，變極反調。秦法繁苛，漢高捐之而治易。寬所以調猛之剛，猛所以

濟寬之儒。故當察其時尚，因爲之治，然而寬實難矣！

是故善治國者，當威之以法，法行則知恩。限之以爵，爵加則知榮。榮恩並濟，上下有節；爲治之要，於斯在矣。

不佞末學膚受，見解當多謬陋。以方大人，自慚小技。然而韓子學術思想原有之真值，固不因予之不文而減色。敢質邦彥，我云如何？

茲復附贅黃浦揚巾之一節，用相參驗，亦可拾遺以彌縫其闕：

（上略）今有嫠婦，家貧親病而子幼。不爲盜以取儻來之財物，則親與子立飢病且死。盜，則或可倖親與子於生，於是遂犯竊盜之罪。依吾國儒者誅心以斷獄，以爲彼之爲盜，蓋爲其親。是雖犯罪，乃彼孝念之所衝動也。且宥其辜，甚或嘉其孝念而勉賞以財帛。蓋重視於倫理觀念而爲從權之計耳。其在泰西之法則不然：不問其犯罪情形之奚若？彼固盜也！以彼一人之故而撓亂社會羣衆之秩序安寧，則盜者有刑，無可諱者。今是遂據竊盜犯



罪之條文而監禁之。彼之親與子，因乏人調護，相與病餓且死，婦亦以殉。——是以一罪而殺三命也。在吾國偏重倫常之感情觀念，則罪宥三命俱生。泰西偏重社會羣衆之秩序安寧，則執法而三命且死。噫！是何相倍戾之若是也？蓋法者，社會民羣所與共同遵守之契約也。故執法行令，不可從權。一旦法壞，民誰適從哉？韓非子安危篇曰：『法，所以爲國也；而轉之，則功不立，名不成。』原夫立法設禁，所以廢私；私道若行，而公事墮廢。有度篇又曰：『法不阿貴，繩不撓曲。法之所加，知者弗能辭，勇者不敢爭。刑過不辟大臣，賞善不遺匹夫。故矯上之失，詰下之邪，治亂決繆，細羨齊非，一民之軌莫如法。』蓋法令所在，民知趨歸。雖死辜與不辜之三人，而法令益嚴肅明威，無敢輕犯矣。秦太子之犯法，其師若傅，且當其刑。故法令一出，民歸之如水之就下。社會民羣之安寧幸福，莫不因法令所加而皆準。韓子儲說中又有『刑棄灰於街者』之說，法理亦頗精審。而

世論薄之，每斥責爲『慘礅寡恩』殘生傷性，『數千年來如一轍。蓋謂爲因細故而遭大慘，非忍性殘賊者，何以出此？試觀其說曰：『夫棄灰於街，必掩人；掩人，人必怒；怒則鬥，鬥則三族相殘也。此殘三族之道也，雖刑之可也。且夫重罰者，人之所惡也。而無棄灰，人之所易也。使人行之所易，而無離（同罹）所惡，此治之道。』由斯以譚，則法家爲政之根本觀念，固在立法行令，而致社會之安寧，並無神秘之可言也。然而此種學理，殊有研究之價值。中西儒法差異之點，盡在是已。（下略）——錄自羣治季刊

民國五年丙寅歲，長至節，眉山夏忠道敘於上海羣治大學。

# 章目

自敘

第一章

縣論

第二章

道德

第三章

形名

第四章

法理

第五章

賞罰

第六章

權勢

第七章

君民

第八章

結論

# 韓非子法意

眉山眉傑夏忠道箸

## 第一章 縣論

——論 縣——

常人皆知處世之難，而不知所以應世者尤難。處世所以託其生存，應世正所以實現其生活上之各種發展。故人生通常狀況，全在其適當的知識發動之表象如何耳！無論其處若何環境刺激之下，必有應付之之意見與方法。其思想之鎔冶，發而被乎文辭，專主張其一己之言論，以解釋萬事萬物之理性，與其傾向所趨之途徑者，是之謂學說。故一派學說之成立，猶須具有『創作』『改造』

發揮『之三種新精神；其勢力之影響，始足以轉世化時，移風易俗。不然，其論平蕪，其議爲常人所共見，其法非先王即聖人，焉能引起人生各種解悟超脫之反感？故此三種新精神，爲倡明學術以救世者所不可缺一之要素。然後可以引導社會，暗示人生，而理想中所希望之適美的環境，方可冀其實現。

時代與環境，俱爲陶鑄人類生活之爐型。當吾人處於適當生活之境地時，其思想文章，即能表現其溫柔和平之天性，而流露其摯摯敦厚之感情。苟生之不辰，亂靡有定，漫度無可奈何之日，困處窮愁孤憤之鄉，其憂心積慮，苦痛如何！故或紓其悲豪之氣，或寫其隱忍之憂，發爲幽玄之思，立爲離奇之論，無非欲藉以超脫艱難困苦之人生，自覺覺人而已！

希臘哲學之萌芽，實因於大亂之世。一般平民，苦於戰爭，其各個人心目中，莫不欲改造當世一般擾攘瘡痍之環境，脫離其政治上所受之痛苦，而趨向於安樂適美之另一理想國土。因是而發闡多量之真理，以演成其哲學。故曰

：學說者，時代之產兒也。夫韓非生當戰國之末造，當時世道人心，支離破亂，已達極點，而不可收拾。而縱橫辯說者，蓋不可勝數。於是強凌弱，衆暴寡，磨刀鑄劍，鼓勇殺人。其勢不得不有具『改造』之新精神者，爲之一出其不平則鳴之氣。故韓子應世而生，集儒法道三家思想之大成，可謂盛矣！

立論離奇，固足以驚彼庸夫俗士。庸夫俗士，無遠世之心，無出世之見。

與之言，則必曰周公孔子之爲聖哲，無論誰何，均不敢稍加否認。然其政教之出入，僅能爲治於泰康大同之世。以之矯世正俗，誠所謂力有餘而勢不足也。仁義惠愛，固於治世之根本無傷；然而至於末流，則假仁義之名，以亂仁義之實者，比比皆然也。蓋仁義惠愛之爲政，易失之寬舒。寬舒之蔽，則規矩準繩，等於虛設。踰越因循，終必淪於淆亂。若夫周公孔子之主張仁義，猶以禮樂刑賞並進而弼翼之，矯世不足，而治世則有餘。及至孟軻述聖，專譚仁義，而不務爲切實的根本救濟之方法：一則曰『何必曰利！』再則曰『何必

曰利！』而又高唱『性善』之說，以爲『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……』則『可使制梃，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！』噫！治國之道，譚何容易！若盡以彼之所主張，而欲爲治於彼極亂之世，亦已難矣！何則？用非其時也。苟卿駁之，不爲無見。下及韓非之世，遊說詭辯之徒，相與空譚仁義以爲高，而彼此號召。爲世主者亦因以先王仁義之故而尊異之，卒至國危身殆，尙不自知其繆誤，誠可痛惜者。五蠹篇曰：『其學者，則稱先王之道以藉仁義，盛容服而飾辯說，以疑當世之法，而貳人主之心。』故韓子極端攻訐之，不遺餘力也。故其主張，決以爲法制禁令，有一定不移之準則，可以收拾支離破亂，使之有條理可尋。故所立說，不無過激之衝動存焉。蓋以法治國，譬猶操利刃以剷癰疽之毒也；其毒不除，爲害滋甚。安有至毒之癰疽在體，而猶隱忍顧惜，第用參苓以紓其痛苦者哉？是以法治主義之可適用於亂極之世，不成問題。

周室積弱，皆由於紀綱法度不自振拔之故。寢漸旣久，則上下皆不得其制

而相淆亂。揆其所由，乃失法度之寬舒耳！韓子之崇尚法治主義，非真棄絕彼真實的價值之仁義也。顧以仁義惠愛之政，實不足以起今世之痼疾；猶俗所謂『對症發藥』，藥雖不能有效於此症，而其原有之功力，固不能因此而消滅。彼之反對仁義惠愛，乃就實際上之救藥而言。斷不可因其主義之不同，而憑一己之好惡，指責其爲不近人情之險狠刻薄之法家也。夫險狠刻薄者，暴也；施與貧困者，仁也；仁暴之爲物，乃相對待而存在者。然則謂彼之棄絕仁義，而爲險狠刻薄，不亦宜乎？曰：是不然，韓子之法治主義，非仁非暴，乃仁暴而外之另一境域。何以明之？蓋賢與不肖，唯天所賦。苟不犯分亂禮，則不得加罪；一壞於治，則賢不肖乃同一樣之處於法耳！又奚別哉？此所以與過寬苛求之有界別可分，固亦法治主義特殊之價值也。故韓子之言曰：

『有道之主，遠仁義，去智能，服之以法。是以譽廣而名威，民治而國安，知用民之法也。』——說疑



進一步言：吾人研究學術，對於作者之生平，尤當特別注意。因欲究彼學說之所從來，故不能不窮源竟委，稽考其所處之時代，及其生活上之真實的環境狀況。而后說有根據，不致失之繆惑傳會矣！史記老莊申韓列傳有云：

『韓非者，韓之諸公子也。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其歸本於黃老。非爲人口吃，不能道說，而善著書。與李斯俱事荀卿，李斯自以爲不如非。非見韓之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，韓王不能用。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，執勢以御其臣下。富國強兵，而以求人任賢。反舉浮淫之蠹，而加之功實之上。以爲儒者用文亂法，而狹者以武犯禁。寬則寵名譽之人，急則用介冑之士。今者，所養非所用，所用非所養。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，觀往者得失之變，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。』

讀史記所傳，則韓子之學說主義及其先后所處之境遇，皆略可徵驗。生當亂世，而材大難用；雖屬宗族，又爲姦邪所蔽，屏絕疏遠。以致此實驗主義之